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5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輸入之「“佑帷” 矯正鏡片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3696號)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示與規定需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11月19日府授衛藥字第1140468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「“佑帷” 矯正鏡片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3696號)醫療器材，係臺東縣衛生局114年10月23日於轄內宏明醫療器材行(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216號)查獲旨揭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

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